

西青区国资委
2022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

甲 方： 西青区国资委

乙 方： 天津恒御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合同说明	1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
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及价格	3
第四章 支付和结算方式	3
第五章 保证	4
第六章 索赔及违约责任	4
第七章 保密条款	5
第八章 不可抗力	5
第九章 争议和仲裁	6
第十章 合同生效	6
第十一章 其它约定事项	6



第一章 合同说明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甲方		乙方	
西青区国资委		天津恒御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26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240号港湾中心12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足	法定代表人	宰川森
邮编	300380	邮编	300041
开户银行	农行杨柳青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	02020301040023069	银行账号	1200 1615 3000 5253 0623
税务登记号	11120111550384803A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25929205479
联系人	张侃	联系人	张健雄
联系电话	13920560791	联系电话	13682051826
联系传真	022-27393528	联系传真	022-87820620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青区国资委2022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提供专项测评服务。

2.2 服务内容：

为甲方 1个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具体系统名称和级别详见附件1）

就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2.3 依据/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28449-2018》



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及价格

- 3.1 本合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期：45 个工作日（不含定级备案和可能的整改时间），项目开始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3.2 本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标的总额为¥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 元整）。

第四章 支付和结算方式

- 4.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4.2 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基本信息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甲方应在乙方为其开具正式发票前 5 个工作日内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5 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4.3 付款方式：
- 4.3.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50%，计¥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 4.3.2 乙方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测评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50%，计¥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 4.4 乙方负责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4.5 甲方应以银行支票或电汇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 4.6 除付款方式规定的金额外，其他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均由费用发生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保证

- 5.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符合国家和公安部颁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 5.2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正常运行。
- 5.3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 5.4 如因乙方测评数据不准确而使报告不能按时出具，由乙方负责修正，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够及时根据客观事实修正而导致无法出具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标的总额 5%的违约金。
- 5.5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若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有误或不能如期提供而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致使报告不能达到要求的，乙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 5.6 由于第三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局、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专家组等未能及时响应本项目而产生的项目延期，乙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 5.7 甲方确认乙方在项目结束时已删除关于该项目的一切电子文档和纸质资料。乙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一切信息、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索赔及违约责任

- 6.1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等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的，每周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 0.2%的违约金，不到整周的按照整周计算处理，但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标的总额的 5%。
- 6.2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并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和公安部颁布标准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之日起，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验收工作。若甲方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验收义务或无故拒不验收超过 22 个工作日的，视为已验收合格。



6.3 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否则构成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章 保密条款

- 7.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及甲乙双方的其他业务、商务、技术秘密。
- 7.2 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甲乙双方仍应按照本保密条款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章 不可抗力

- 8.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事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8.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0 日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确认。
- 8.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 8.4 当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时间持续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九章 争议和仲裁

- 9.1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的，则应将争议问题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诉讼期间内，除必须通过诉讼方式才能解决的合同问题外，其余合同项应继续履行。

9.3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章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文共陆页，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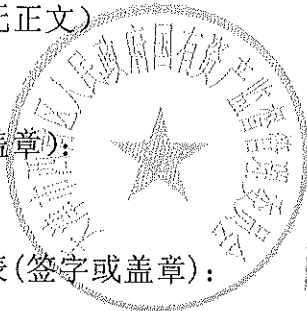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其它约定事项

11.1 对于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及变更等，须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均按《民法典》等法律执行。

1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及有关款项得以清偿之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2.7.18



附件 1:

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1	智慧国资系统	二级

二、 其他咨询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描述	备注
1	定级备案	协助甲方系统定级备案工作	/